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原簡字第96號

原告 BS000-A111100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祥卷

法定代理人 BS000-A111100A (同上)

訴訟代理人 吳美津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陳曄修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15分行
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